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4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詹孟菱

送達處所：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街0
巷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9,605元，及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許可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消滅銀行，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相對人詹孟菱於民國90年12月21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，約定額度新臺幣160,000元，約定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

01 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
02 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
03 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
04 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05 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
06 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，又依10
07 4年2月4日修正通過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「自104年
08 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
09 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」之規定，本案自1
10 04年9月1日起改依年利率15%計付利息。

11 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於民國99年04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
12 幣109,605元整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
13 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
14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
15 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16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17 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